

## 梁文夫與蘇喜雀夫婦紀念獎學金辦法

103.04.23 102 學年度第 3 次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01.29 103 學年度第 1 次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104.10.15 104 學年度第 1 次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 主旨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系第 14 屆梁啟銘系友感念親恩，並積極回饋母系，為獎勵學生順利完成學業，鼓勵勤學向上精神，設置「梁文夫與蘇喜雀夫婦紀念獎學金」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 對象：國立臺灣大學藥學專業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大學部二年級(含)以上及研究所二年級(含)以上在學學生。
- 三、 名額：每學年 4 名。
- 四、 金額：每名新台幣貳萬元整(由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支付)。
- 五、 申請者須符合下列之一資格：
  1. 上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(GPA) 3.38(含)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\*。
  2. 具清寒證明者，上一學年之學業成績平均 2.92(含)以上，無一科不及格，且無懲處紀錄\*。
- 六、 繳交資料：申請書 1 份，歷年成績單正本 1 份，獎懲紀錄證明書(含獎懲事由)1 份及其他相關證明。
- 七、 本獎學金申請時間：每年 11 月底前公佈，12 月底前提出申請。
- 八、 本獎學金評審及發放：由本院組審查委員會，就申請者繳交資料評審，經審定後將名單送財團法人中華景康藥學基金會，並擇期發給獎學金。
- 九、 獲得本獎學金學生不得兼領本校管理之其他獎學金，以維普惠本校學生之宗旨。
- 十、 獲獎之學生於該年度應協助藥學教研相關活動至少一次。
- 十一、 本辦法經藥學專業學院院務會議通過後，自發布日施行。

**※說明：103 學年度(含)之前為操行成績 A(含)以上。**